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编号：临2024-072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博士”）就《问询函》中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1）、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进行了回复。关于本次回复公告，仅为《问询函》中部分问题回复，问询函中其他事项，如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尚未核实完毕。公司将积极组织《问询函》剩余事项的回复工作，将及时回复剩余问询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持续多年大幅亏损，财务状况恶化，同时涉及大量诉讼和仲裁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流动负债余额超出流动资产余额，公司偿债能力较弱，存在与可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形正在核实中。

● 公司在未经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情况下，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粤鹏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粤鹏”），并通过青岛粤鹏对外投资支付1.88亿元，相关决策人员为董事长杨学平，支付的投资款项流向暂无法核实。是否存在违规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尚无法确认。

● 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往来及其他项目发函293份，截止报告日，仍有128份未回函，未回函金额3,174,095,991.55元，占报表金额的28.6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收入等报表项目回函率较低，由于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会计师无法判断上述回函率较低的报表项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因公司和会计师部分智慧云网业务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以及以往年度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尚需进一步核实。可能存在因会计差错对过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的风险。

● 由于应收账款回函率较低，会计师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会计师无法对应收账款上升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相匹配发表意见。

● 鹏博士香港于2017年6月认购EXIMIOUSCAPITALLP（以下简称“EXIMIOUS基金”）1.35亿美元基金份额。EXIMIOUS基金向一家美国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公司”）借款1.35亿美元，之后，该美国公司陆续投资了三家公司，分别为：项目1--2017年6月收购一家美国网络运营公司的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2亿美元；项目2--2017年6月参股认购一家美国SDN科技公司的优先股，认购价格为1000万美元；项目3--2018年3月参股认购一家美国SDN科技公司的优先股，认购价格为300万美元。三家公司非基金自己持有，鹏博士香港能否确认其持有基金的基金份额并持有三家公司，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年报无法表示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

年报显示，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

（1）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持续多年大幅亏损，财务状况恶化，同时涉及大量诉讼和仲裁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以及违规担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余额超出流动资产余额16.43亿元，其中：短期借款0.70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64亿元及其他流动负债中有息负债0.76亿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为1.57亿元，其中受限资金为人民币0.54亿元，公司偿债能力较弱，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年审会计师称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请公司结合目前生产经营现状、财务状况等评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现状

截至2024年第一季度末，公司总体经营稳定，但较之2023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下降46.45%，营业利润下降1110.62%，主要是由于2023年转让子公司股权，导致本报告期内数据中心业务利润减少；同时互联网接入及通信服务业务收入减少，导致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减少。

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2024年一季度比2023年一季度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0,036.80	93,431.01	-46.45
营业成本	47,030.12	70,416.56	-33.21
税金及附加	208.38	237.90	-12.41
销售费用	4,979.49	7,447.15	-33.14
管理费用	6,114.61	8,767.17	-30.26
研发费用	1,432.23	1,742.72	-17.82
财务费用	1,008.82	2,847.51	-64.57
其中：利息费用	2,419.83	2,758.03	-12.26
利息收入	12.34	161.48	-92.36
加：其他收益	483.90	877.79	-44.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0.56	-153.40	-663.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70.81	-153.40	-663.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8.46	-1,523.57	73.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2.05	100.00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31.97	1,170.76	-1,110.62
营业外收入	7.37	1,794.54	-99.59
营业外支出	1,180.93	495.51	138.33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05.53	2,469.78	-626.59
所得税费用	-206.51	-525.29	60.69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99.02	2,995.08	-527.33

二、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3,560.56万元，不足以覆盖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约63,195.80万元，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受限资产共303,963,576.70元，其中货币资金诉讼冻结45,068,371.24元，保证金及其他6,535,360.11元，使用权资产252,359,845.35元。

具体财务状况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3,560.56	15,766.76
流动资产	161,055.83	165,372.00
非流动资产	542,411.49	550,068.50
资产总额	703,467.32	715,440.51
短期借款	7,089.00	7,08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106.80	56,377.06
流动负债	343,693.77	329,470.66
非流动负债	294,066.06	297,173.50
负债总额	637,759.84	626,644.16
资产负债率	90.66%	87.59%

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及风险提示

公司持续多年大幅亏损，财务状况恶化，同时涉及大量诉讼和仲裁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流动负债余额超出流动资产余额，公司偿债能力较弱，存在与可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重大投资事项未按规定进行审批及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在未经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情况下，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粤鹏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粤鹏”），并通过青岛粤鹏对外投资支付1.88亿元，占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请公司核查并披露上述事项未按规定进行审批及披露的具体原因，参与决策、实施、执行的具体责任人员，通过青岛粤鹏对外投资支付款的用途、收款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在其他尚未审议和披露的对外投资、重大交易等事项，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上述交易是否存在违规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上述事项未按规定进行审批及披露的具体原因

公司与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公司”）达成协议引进外资，公司与海科公司洽谈合作及签订协议人员为董事长杨学平，。本次投资的实施及执行人员为青岛粤鹏相关工作人员。

二、参与决策、实施、执行的具体责任人员

公司委托青岛粤鹏实施对外投资，公司决策人员为杨学平董事长，实施和执行的具体人员为青岛粤鹏相关人员。

三、通过青岛粤鹏对外投资支付款的用途、收款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青岛粤鹏对外投资支付款用途是投资数字产业园，相关事项已经获得相关主管机关审批同意；收款方为青岛海科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产业园投资进展暂无法核实，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尚需进一步核实。

四、是否存在其他尚未审议和披露的对外投资、重大交易等事项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对外投资等重大交易事项。

五、上述交易是否存在违规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青岛海科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尚需进一步核实。

（3）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事项。年审会计师称，无法确认行政处罚事项和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无法确定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请公司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事实情况，核实是否需要对相关年度财务报告和2023年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进一步自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事实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内容，公司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青岛证监局下发的《警示函》，根据警示函内容，关联方的深圳瑞达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占用4800万元。

二、是否需要对相关年度财务报告和2023年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

因涉及事项重大且年度较长，公司正在收集相关年度事项资料，公司将根据收集资料情况并结合听证结果对相关年报进行更正。

三、自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形，尚在核实中。

（4）或有事项。请公司结合诉讼以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列示截至2023年末相关诉讼的会计处理情况及其依据，说明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并分析相关诉讼的后续执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回复：

一、诉讼以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及截至2023年末相关诉讼的会计处理情况及其依据、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或有事项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原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当事人	标的额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调解结果	审理阶段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会计处理	计提依据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起诉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等资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杨学平、杨晶杰、中安来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潘喜安一案	56,384,522.98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5日裁定本案中止诉讼，具体如下，本案审理期间，被告李涛于2019年4月26日向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中止审理，理由是民企赚的钱涉、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尚在刑事审理中，该案的审理结果与其是否构成共同侵权相关。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认为，案件的事实认定与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李涛被控隐瞒、隐匿犯罪所得罪的审理结果相关，故案件的审理需以（2019）粤0303刑初1022号的审理结果为依据。 2020年6月18日，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3刑初1022号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单位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二、被告人李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人民币五万元。 2022年3月26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粤03民终2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撤销冻结被申请人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李涛、梁坤、廖宁、深圳市互联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48,760,600元及利息（利息以48,760,600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6年1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为止，暂计至2020年4月1日暂计7,623,922.98元），以上暂合计人民币56,384,522.98元（2）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阶段	否	/	/	结果尚未法判断，最终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案件一	深圳市欣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邦诺金业咨询有限公司	原告：四川邦诺金业咨询有限公司被告一：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二：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杨学平被告五：杨李涛被告六：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七：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被告八：北京传媒文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九：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告十：深圳市众新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第三人：成都星辉创展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000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520,000,000元(大写伍亿贰仟万元整)。(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借期内利息2,002,000元(大写:贰佰万贰仟元)，计算方式以520,000,000为基数，按照日利率15.4%/12/30，自2021年11月3日起计算至2021年11月14日止，共计九天，利息共计为2,002,000元。(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计算方式:52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15.4%/12/30，自2021年11月12日起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4年1月23日为178,622,888.89元。(4)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5)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6)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7)判决原告有权就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8)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9)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10)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11)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12)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13)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14)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15)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16)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17)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18)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19)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20)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21)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22)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23)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24)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25)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26)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27)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28)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29)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30)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31)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32)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33)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34)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35)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36)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37)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38)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39)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40)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41)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42)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43)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44)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45)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46)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47)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48)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49)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50)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51)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52)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53)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54)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55)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56)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57)判决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材产保全保险费等全部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审阶段	否	/	/	结果尚未法判断，最终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案件二	深圳市欣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邦诺金业咨询有限公司	原告：四川邦诺金业咨询有限公司被告一：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杨学平被告五：杨李涛被告六：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七：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八：北京传媒文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九：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告十：深圳市众新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第三人：成都星辉创展集团有限公司	1,120,000,000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1,120,000,000元(大写:壹拾壹亿贰仟万元整)。(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借期内利息4,312,000元(大写:肆佰叁拾贰万贰仟元整)。(计算方式:以1,120,000,000为基数，按照日利率15.4%/12/30,自2021年11月3日起计算至2021年11月11日止,共计九天,利息共计为4,312,000元。(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计算方式:以1,12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15.4%/12/30,自2021年11月12日起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4年1月23日为384,726,222.22元)。(4)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七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5)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持有被告一90%的股权，被告十持有被告一10%的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至第三项以及第七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6)判决确认原告就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持有被告七100%的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至第三项以及第七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7)判决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材产保全保险费等全部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审阶段	否	/	/	结果尚未法判断，最终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违规担保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原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当事人	涉案的金额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调解结果	审理阶段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会计处理	计提依据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案件一	深圳市欣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邦诺金业咨询有限公司	原告：四川邦诺金业咨询有限公司被告一：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二：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杨学平被告五：杨李涛被告六：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七：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八：北京传媒文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九：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告十：深圳市众新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第三人：成都星辉创展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000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520,000,000元(大写:伍亿贰仟万元整)。(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借期内利息2,002,000元(大写:贰佰万贰仟元整)。(计算方式:以520,000,000为基数，按照日利率15.4%/12/30,自2021年11月3日起计算至2021年11月14日止,共计九天,利息共计为2,002,000元。(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计算方式:52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15.4%/12/30,自2021年11月12日起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4年1月23日为178,622,888.89元。(4)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5)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持有被告一90%的股权，被告十持有被告一10%的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至第三项以及第七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6)判决确认原告就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持有被告七100%的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至第三项以及第七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7)判决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材产保全保险费等全部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审阶段	否	/	/	结果尚未法判断，最终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案件二	深圳市欣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邦诺金业咨询有限公司	原告：四川邦诺金业咨询有限公司被告一：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杨学平被告五：杨李涛被告六：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七：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八：北京传媒文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九：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告十：深圳市众新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第三人：成都星辉创展集团有限公司	1,120,000,000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1,120,000,000元(大写:壹拾壹亿贰仟万元整)。(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借期内利息4,312,000元(大写:肆佰叁拾贰万贰仟元整)。(计算方式:以1,120,000,000为基数，按照日利率15.4%/12/30,自2021年11月3日起计算至2021年11月11日止,共计九天,利息共计为4,312,000元。(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计算方式:以1,12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15.4%/12/30,自2021年11月12日起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4年1月23日为442,219,555.56元)。(4)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七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5)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持有被告一90%的股权，被告十持有被告一10%的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至第三项以及第七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6)判决确认原告就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持有被告七100%的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至第三项以及第七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7)判决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材产保全保险费等全部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审阶段	否	/	/	结果尚未法判断，最终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二、相关诉讼的后续执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相关诉讼的后续执行预计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案件执行将导致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压力，预估影响金额2,219.00万元。

（5）函证程序受限。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往来及其他项目发函293份，截止报告日，仍有128份未回函。请年审会计师具体说明涉及上述函证的具体程序，列示无法发出以及尚未收回的函证情况、涉及金额，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对相关科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会计师回复

（一）函证的具体程序

1、取得公司电子账套或账簿，获取或编制往来款项明细表；抽取某一金额以上的项目全部实施函证程序。

2、获取函证对象的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信息。将函证确定的样本明细发给企业，获取相应的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信息。将企业提供的信息与函证对象的发票、天眼查工商注册地址等公开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与对方联系人电话沟通确认地址。如地址与发票、工商信息等不一致，应在询证函中加一个证明地址确认函，获取对方关于函证地址不符原因的书面说明。

3、邮寄发函。函证由审计人员亲自发出，不可由企业人员参与。审计人员制作发函控制表，将核对程序、函证联系人及地址、发函快递号等信息详细记录于发函控制表中。并保存好发函快递单、发票或营业执照查询截图、快递物流信息截图等。

4、邮寄回函。询证函直接邮寄回事务所，项目组应安排专人在所内负责回函统计。函证应由审计人员亲自拆开，确认函证信息是否一致、回函地址是否与发函地址一致、函证上对方印章是否为被函证人，并将回函快递信息、函证结果、核对过程等信息详细记录于回函控制表。

5、亲函发函与回函。对于因为种种原因需要审计人员到被函证单位处亲自函证的询证函，由审计人员编制审计人员亲自前往询证工作记录，填写函证过程信息后，由被函证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对方公章。应将亲函地址与被函证单位工商注册、发票、合同中地址进行核对，并在发函控制表中记录。到达被函证单位处后，应首先用手机拍摄被函证单位门牌及前台，并拍摄记录被函证单位人员确认函证信息的过程，拍摄被函证单位工作人员工牌，以及与被函证单位人员进行合影等进行留证。应填写发函控制表及回函控制表，函证方式选择：亲函。

6、执行函证程序未回函或者回函不符。对于函证未回函的，项目组成员应致电被函证单位，确认对方是否收到函证，提请对方核查函证并回函。必要时可重新发函。对于回函不符函证，应查明原因，获取差异形成资料，编制函证差异调节表。

7、收到函证时，审计人员应核实收回的询证函回函是否是原件、回函是否由被询证者直接寄给审计人员，如果询证函由被审计单位转交审计人员，审计人员应要求被询证者重新回函；审计人员应检查快递回单或回邮信封上的发件方名称、地址、发出城市是否与被询证者名称、地址、所在城市一致，是否存在多封回函同时或自同一地址发出的情况，询证函上的印章及签名是否与被询证者名称一致，加盖的印章及签名是否清晰可辨。

（二）列示无法发出以及尚未收回的函证情况、涉及金额，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对相关科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本年不存在应发未发函证，尚未收回的函证情况、涉及金额详见下表

项目	已发(份)	未回函(份)	未回函金额	报表金额	未回函金额占比
应收账款	37	26	333,372,879.13	810,095,396.56	41.15%
预付账款	18	7	31,415,965.06	398,361,495.71	7.89%
其他应收款	43	18	427,785,762.05	798,091,091.27	53.60%
应付账款	40	17	234,343,934.09	753,705,852.07	31.09%
合同负债	15	5	34,513,849.21	292,557,345.96	11.80%
其他应付款	53	15	459,934,361.31	1,105,019,766.47	41.62%
长期应付款	1	1	69,007,081.02	69,007,081.02	100.00%
租赁付款额	2	0		326,734,157.63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	2	54,895,025.49	1,147,635,388.91	4.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5	76,317,121.63	389,816,521.63	19.58%
销售或提供服务	32	16	1,084,462,709.58	2,606,047,231.66	41.61%
采购或接受服务	27	16	368,047,302.98	1,842,080,125.30	19.98%
使用权资产	1	0		242,874,427.10	0.00%
固定资产	1	0		310,714,643.51	0.00%
合计	293	128	3,174,095,991.55	11,092,740,524.80	28.61%

从上表可以看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收入等报表项目回函率较低，由于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上述回函率较低的报表项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异议情况

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独立董事何云对公司2023年年报投弃权票，监事王岚对2023年年报投反对票，均无法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同时监事王岚对公司2024年一季报投反对票。请公司：

（1）说明公司就董事、监事投反对或弃权票的理由采取的补救、整改措施，及与异议董事、监事的沟通情况；

公司回复

一、公司就董事、监事投反对或弃权票的理由采取的补救、整改措施

（一）针对独董何云弃权票的理由“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进行审批和披露的重大对外投资、违规担保和多起诉讼”，公司采取的补救、整改措施。

1、进一步加强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结合公司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2、进一步自查并规范公司财务管理流程，特别是重大对外投资决策的审批决策、对外担保流程，形成有效内控体系，切实遵照制度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流程，明确审批人员职责，提升资金管理规范性。公司财务部明确资金管理的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与检查，对支付资金额度、用途、去向及审批权限、审批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和限制，细化操作流程，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堵塞监管漏洞。涉及大额资金的项目，由主要责任人或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调查、以及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监督，并对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管。

3、组织公司法务人员及外部律师积极应诉，促成庭外和解、债务重组或展期磋商谈判，降低诉讼对公司的预计负债影响。

（二）针对监事王岚投反对票的理由的整改措施

1、导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事项影响的整改措施

如本回询函回复之问题“一”关于无法表示否定意见的相关回复内容所述，公司将在通过：（1）稳定传统业务基础上，进行业务转型；（2）多渠道安排清偿短期债务；（3）通过改善经营状况，增收节支、实现扭亏为盈等多方面推进整改。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整改措施

（1）进一步加强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结合公司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2）进一步资产并规范公司财务管理流程，特别是重大对外投资决策的审批决策、对外